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4號

原告 興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燕玲

訴訟代理人 李志龍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1萬1,7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萬0,0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4萬9,5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徐嘉霽